

2025年汉中市略阳县五龙洞镇、
横现河街道办、接官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(改造提升)地力培肥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单位：汉中恒盛嘉通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汉中恒盛嘉通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双方就 2025年汉中市略阳县五龙洞镇、横现河街道办、接官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地力培肥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32号）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汉中市略阳县五龙洞镇、横现河街道办、接官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地力培肥采购

二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技术参数	总价（元）
1	有机肥料	1000	吨	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(NY/T 525-2021)	649000.00
合计（大写）		陆拾肆万玖仟元整			

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、运输费、税费及交付使用之前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，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解决，并负责免费包换、包修、包退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。



3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随机抽取样品封存备查。如甲方或相关机构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以封存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认定依据。

4、因乙方提供的肥料存在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国家标准、含有害物质、有效成分不足等），并由此直接造成甲方所种植作物发生生长障碍、绝收或其他经济损失的，经省级以上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业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通知，按时分批送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及时收货并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乙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、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免责条款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、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、意外事件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减损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，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，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，双方协商不成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八、其他：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洛阳县农业农村委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6-4822365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汉中恒盛嘉通实业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 李阳

电话：1389163105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